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通訊線路維護合約

案號：T2025080103

立合約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將裝設於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線路委託乙方執行維護保養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約期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維護費用：新台幣 元整（含營業稅）。

(一)、維護費用分三十六期付款。

(二)、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為新台幣 元整（含營業稅）。

三、乙方工作項目：

(一)、通訊線路之維護保養，以保持通訊及電腦網路暢通：

1. 本合約採全責維護，乙方應負責甲方現有電話、網路線路、電話機維護，以及各分區電信配線箱、資訊機櫃內線路維護，項目如附件一（以下簡稱「本約設備」）。
2. 乙方應於保養同時主動更換正常運作下所損耗之零件，以確保良好之連線效果。
3. 乙方配合甲方上班日時間於 08:30~16:30 為上班時間。保養工作應在甲方正常上班時間內實施，若有臨時故障發生時，乙方駐站人員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派遣技術人員檢修，並告知甲方故障原因及所需修復之時間。

(二)、緊急作業之支援：

甲方遭遇特殊臨時緊急事故時，乙方應在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支援協助處理；但如有特殊正當之理由，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於甲方通知後應到場時限為：上班時間於通報後 30 分鐘內到場處理；非上班時間於通報後 2 小時內到場處理，不計費用。

四、乙方義務：

(一)、乙方應會同甲方接管本約設備範圍內各種設備系統。

(二)、乙方應依本約設備內容製作定期保養工作週報表實施維護作業，切實執行本約設備之清理、檢查、調整及相關保養等工作並確實填寫載上開表單。

(三)、乙方派駐之人員應遵守機場及甲方之安全及管理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全責。

(四)、乙方須具備中華民國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網路架設技術士證照。如駐站負責人請假，應事先通知甲方，乙方並應另派相同職等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五)、乙方派駐之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之督導考核，如因品行不端，或

因技術低劣無法勝任維護工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換該員，乙方應於文到3日內撤換之。

- (六)、 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管理需求，於人員報到前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涵蓋期間至少五年（含）以上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供甲方作為內部作業參考與人員背景審查之用。前開紀錄內容不作為任用與否之唯一依據，甲方將依作業性質與實際需要另行判定，並於審查後歸還相關資料。雙方於乙方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七)、 乙方所派駐之人員如有異動，應事先送交甲方同意。
- (八)、 乙方每日派駐之人員，應駐於甲方所提供之處所，負責本合約範圍之監視、操作、故障研判與排除等工作。
- (九)、 本約內各項線路、設備遇有故障時，乙方應立即執行故障研判及排除，並應詳細記錄故障時間、甲方通知時間、乙方抵達現場時間、修復時間及故障情形等事項簽認後供甲方查核。如乙方技術人員無法解決故障情形時，乙方應即派遣其他人員協助至故障排除為止。
- (十)、 乙方對於本合約維護保養工作範圍內之各項應隨時加以檢討，並提供建議予甲方，使本約設備情況能更趨完善。
- (十一)、 乙方於發現本約設備需要修理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並應提出修理及修復計劃等相關資料，會同甲方研討，經甲方同意後施工。如乙方無法修復該機件時，甲方除得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另行洽商辦理。
- (十二)、 乙方應遵守甲方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動火作業規範」及「維護承攬商特別注意事項」，並確實填載相關表單。
- (十三)、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以致本約設備內容或任務增減時，由雙方進行協商後以加減帳方式辦理。
- (十四)、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應遵循關務署、航警局等相關單位及甲方之倉管規範，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含括但不限於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

五、 乙方人員訓練：

甲方如有訓練需求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對甲方指定之人員提供本約設備維修保養之訓練，其訓練費另議。

六、 裝備與器材：

乙方應自備維護所需之一切線路施作工具、電鑽、儀錶、絕緣膠布、螺絲等裝備。甲方既有線路維修所需耗材均由乙方負責，新增及遷移部份核實另計。

七、 維護作業檢討：

為檢討本合約執行情形，以為作業改善及加強之依據，甲方得邀乙方負

責人（或其代理人）以座談方式就雙方技術、執行、管理及配合等事宜提出研討，甲、乙雙方均應準備具體資料提出報告，座談結果由甲方作成紀錄。研討結論雙方均應遵從之。座談會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八、乙方責任：

- (一)、 乙方應確實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義務。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工作疏失、延誤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工作範圍內之現有各項設備發生故障，或因此導致任何災害、損失或危險，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若經鑑定為甲方之過失或不可抗力所致者，乙方應提出改善建議，由甲方核定後委託乙方實施修復或另行洽商辦理，其委託乙方修復之費用由甲方於乙方完成修復工作後核實支付。
- (二)、 乙方執行維護檢修工作時，應為事前安全防範工作。如因防範措施之不足或不當，致發生甲方、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工作人員如發生任何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三)、 為確保本約設備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乙方應提出備份器材及零件明細等書面建議，供甲方參考。遇線路增加或變更致檔案之更新，乙方應於週報內詳實反映。

九、甲方免責權：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任何第三人因履行本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有違反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對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及受任人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就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十、罰則：

- (一)、 乙方應主動檢視各維護區域，遇有毀損或故障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修復之，逾期每日甲方得扣除當月維護費 3% 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應遵守本合約、維護承攬商特別注意事項及所有合約相關附件之內容，若有違反，甲方得按次扣除相當當月維護費平均 1 日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或要求撤換違反人員。
- (三)、 本合約所定之一切罰則，不影響甲方依法或依約得對乙方行使之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

十一、違約處理與合約終止：

- (一)、 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或技術不佳致無法勝任本合約規定之維護保養工作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或為任何請求。
- (二)、 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甲方作業，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未能於期限內

改善者，乙方除應依本合約規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如有任何損害，乙方並應賠償之。

- (三)、如甲方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其繼受單位間之營運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另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合約繼續有效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合約應同時自動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 (四)、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惟甲方應於預定終止日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為任何請求。
- (五)、合約終止時，乙方應於終止日前搬出甲方所提供之場所，並將原駐場所回復原狀。

十二、 付款辦法：

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前開立以該月之統一發票並檢附維護檢查記錄，向甲方請款，甲方則應於次月 25 日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匯方式給付上一月份應給付之維護費；若乙方於驗收當月 26 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款後支付乙方。

十三、 履約保證金：

乙方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交接手續無誤，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四、 合約之修改：

- (一)、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府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因不可抗力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窒礙難行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修訂或補充之。
- (二)、乙方或其僱用、派駐人員就承作本案維護事項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確保甲方得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十五、 合約附件：

- (一)、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合約同。
- (二)、甲方得視需要修正「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動火作業規範」、「維護承攬商特別注意事項」，修正後行文乙方，乙方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實施。

十六、 續約：

- (一)、本合約期間屆滿時，如雙方未續約時，乙方應於合約屆滿前，將完整之本約設備資料及維護保養相關資料交付甲方，由甲方就本約設備接受。
- (二)、甲、乙雙方得於續約前，另行議定維護費。

十七、 其它：

倘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印稅各自貼銷。

立合約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魏家祥

營業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統 編：70759575

電 話：(03)3939800

傳 真：(03)398782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傳 真：

2 0 2 6 年 1 月 1 日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通訊線路維護項目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華儲(桃園)通訊線路			
	(1) 華儲全區電話線路維護 Internal 電話線路維護，包含辦公區、庫區內線分機線路故障查修、外線用戶端故障查修。	式	1	不包含華儲電信交換系統主機。
	(2) 華儲電腦數據線路維護 Internal 網路線維護，包含庫區終端電腦(含無線網路機櫃端)之網路線、印表機網路線及門禁系統線路查修。	式	1	不包含終端電腦設備及光纖。
	(3) 分區電信配線箱線路維護 進口區：#1、#2、#2-1(含#6)、#2-2、#3、#4、#4-1、#4-2、#5、#5-1、#7 行政區：#1、#2、#2F-1、#2F-2、#3、#3F-1、#4、#4F-1、#4F-2、#MIS 出口區：#1、#2、#3、#4、#5、#6、#7、#7-1、#7-2、#8-1、#9	式	1	
	(4) 分區資訊機櫃線路維護 進口區：A2、A3、A4、A5、A7、A8、A9、A10、A11、A12、A13、A14 行政區：B、B1、B4、B5、B6、B7、MIS 出口區：C1、C2、C3、C4、C5、C6、C8	式	1	
2	設備維修服務			
	華儲內線電話機故障問題修理	式	1	